

(2)校園防疫資訊之蒐集、防疫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或班級群組 line 預先防疫相關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情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發燒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前後門),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①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學生、家長、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②請本校簽約餐食廠商、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

(4)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或有疑似症狀產生,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保健室。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體衛組將以通知單、公告張貼、會議、班會課宣導等多元衛教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包括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落實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使用酒精消毒、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及妥善處理個人口鼻分泌物等。開學後,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等措施預防傳染,同時請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等呼吸道症狀。
2. 學校如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3. 當學校出現多例確診病例時,應暫停校內外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或畢業典禮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4.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 (1)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 (2)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回國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5.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6. 住宿生早上離開宿舍前先量體溫,遇有體溫超過 37.5 度,請其戴口罩,勿進入教室並聯絡家長到校協助送醫。
 - (1)班級導師、宿舍管理人員負責通報保健室。
 - (2)護理師負責通報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7.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生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 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擦拭。
8. 隔離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9. 本校校車及校車租賃公司要求每一位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溫度超過 37.5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並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10. 加強宣導防疫工作避免於網路社群及校園內散播假消息，造成心理恐慌，違法散播不實訊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將依法嚴懲。

【環境衛生安全，你我有責，請教職員工生務必遵守與配合防疫工作，以保身體健康】

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